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0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

系列 1：教師創意教案實施計畫

壹、前言

教師創意教案徵集係為鼓勵中小學教師多利用愛學網資源，以愛學網本院自製教學影片為素材內容研發創新自製教案，協助學生學習，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並能擴充愛學網多元服務功能及豐碩媒體資料庫。

貳、報名資格

- 一、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現職合格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分國小、國中及高中 3 組，得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不得跨組參加。
- 二、團隊合作完成之參賽作品，每件以不超過 4 人為限，並由 1 位合格正式教師擔任聯絡人（報名請附教師證影本）。

參、領域及組別

- 一、學習領域：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為範疇，分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 二、組別：分為國小組(含幼教)、國中組、高中組，共計 3 個組別。

肆、活動日期

- 一、徵件期間：11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 二、得獎公布日期：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並發送得獎通知給個人與所屬學校。
- 三、公開獎勵：於愛學網年度分享工作坊中公開頒獎，時間、地點由本院另行公告。

伍、教案設計內容規格型式說明

- 一、教案設計撰寫格式請參考附件3。
- 二、教案可結合跨領域教學及包含多個數位內容（教材、學習單、測驗題、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
- 三、作品字數以不超過10,000字為原則。
- 四、作品中引用內容(例如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須包含國家教育研究院（含國立教育資料館）製作之教學影片（如各領域教學影片、名人講堂系列等）。
- 五、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臺之方便性，投稿作品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 六、教案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均須註明出處，並且隨文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陸、 評分項目與比重

- 一、 由本院聘請學科、教育、媒體專家組成委員會評審。
- 二、 評審項目包括：

項目	比例
內容豐富性、正確性	20%
創新及創意表現	20%
教學教材的安排設計	30%
教學統整與教學分享	20%
參考資料(愛學網資源運用)	10%
總計	100%

註：初選或決選評分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作品創意構思原始分數，(2)作品內容表現原始分數，(3)作品專業程度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柒、 活動獎項

- 一、 各組別錄取獎項件數：

組別	獎項	商品禮券	件數
國小組 (含幼教)	特優	40,000	1
	優等	20,000	1
	甲等	10,000	1
	佳作	5,000	5
國中組	特優	40,000	1
	優等	20,000	1
	甲等	10,000	1
	佳作	5,000	5
高中組	特優	40,000	1
	優等	20,000	1
	甲等	10,000	1
	佳作	5,000	5

註：

1. 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之商品禮券或給與凡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須申報所得；價值超過（含）新臺幣 20,010 元者，依法須扣除 10% 稅金。

二、獎勵內容：

- (一) 本活動取各組特優 1 名、優等 1 名、甲等 1 名、佳作 5 名。
- (二) 獎狀：獲獎之參賽教師由本院頒給獎狀 1 幀。
- (三) 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教師由本院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

以行政獎勵。特優、優等、甲等建議嘉獎 2 次為原則，佳作建議嘉獎 1 次為原則，獲獎項之縣市及學校執行有功人員敘獎，由縣市機關、學校本權責核處。

(四)每件得獎作品之商品禮券由本院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作者於報名參賽時指定 1 名代表具名領取。

捌、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一、採線上投稿方式：

(一)請於開放線上報名後於網站填寫「基本資料表」(附件 1)、「作品摘要介紹」(附件 2)。

(二)填寫「教案設計表單」(附件 3)：請登入愛學網並註冊會員，依「愛教學-教學設計-教案實作」路徑，逐一填寫教案內容，填寫完成後以匯出 PDF 格式檔案，於線上報名網站開放後另行上傳。

(三)上述步驟上傳並提交完成，方視為報名完成。

二、相關附件掛載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最新消息/新聞公告>，相關附件僅供離線填寫範例參考，請於線上報名開放後，自行上網報名註冊愛學網會員並依表單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檔案。

玖、 附則

一、得獎教師及辦理本活動執行有功人員，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於活動結束後逕行辦理獎勵事宜。

二、參賽團隊不論有多少成員，一旦獲獎仍只頒發 1 份商品禮券，並以團隊代表為領受人。

110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教師創意教案 基本資料表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 國小組(含幼教) ☐ 國中組 ☐ 高中組			
*作者姓名	1	2	3	4
性 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服務學校 (全銜)				
任教科目 (領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方便投遞)	1			
	2			
	3			
	4			
*作者親筆 簽名具結	1. 本創作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本創作作品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或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1	2	3	4
若獲獎是否願意 接受本院邀請於 年度分享工作坊 中進行分享或媒 體採訪	☐ 願意 ☐ 不願意	☐ 願意 ☐ 不願意	☐ 願意 ☐ 不願意	☐ 願意 ☐ 不願意

附註：

1. *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基本資料表為樣張參考，屆時開放線上報名時請上系統填寫表單、上傳教師證影本、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以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3. 得獎作品之商品禮券發放及活動聯絡事宜，統一由第一順位代表，請事先推派代表，並依本活動作業程序簽署領取。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0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教師創意教案
作品摘要介紹

組 別：☐國小組（含幼教）☐國中組☐高中組

學習領域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關鍵字 (3-5 個)								
適用階段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低、中、高年級 ☐ 國民中學 ☐ 高級中等學校							
引用國教院 自製媒體網址	1. 2. 3.							
作品簡介 (300 字以內)								
教學目標 設計理念								
教學反思								
作品圖檔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5%;"> 圖片-1 (自行縮放) </td> <td style="width: 25%;"> 圖片-2 (自行縮放) </td> <td style="width: 25%;"> 圖片-3 (自行縮放) </td> <td style="width: 25%;"> 圖片-4 (自行縮放) </td> </tr> </table> ※請自行遴選並提供 4 張代表本作品圖檔（800 萬畫素以上；請另行拍攝並避免使用影片作品之截圖）				圖片-1 (自行縮放)	圖片-2 (自行縮放)	圖片-3 (自行縮放)	圖片-4 (自行縮放)
圖片-1 (自行縮放)	圖片-2 (自行縮放)	圖片-3 (自行縮放)	圖片-4 (自行縮放)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0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教師創意教案
教案設計表單

單元名稱		設計者	
教學設計理念			
領域／科目		實施年級	
總節數	_____節_____分鐘		
學習 重點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議題 融入	議題		
	實質內涵		
	教材來源		
	教材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授權方式		

教學活動設計

節次	教學活動方式及實施方式
第一節	
	時間
	_____分鐘
	學習評量重點
節次	教學活動方式及實施方式
第二節	
	時間
	_____分鐘
	學習評量重點
評量工具	
參考資源	

備註：此為樣張，請上愛學網註冊會員後，前往「愛教學-教學設計-教案實作」填寫完成並匯出檔案後，於線上報名網站開放後另行上傳。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組 別：☐國小組(含幼教)

☐國中組

☐高中組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 110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教師創意教案參賽作品：

本作品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參與其他競賽活動並獲得佳作（含）以上獎項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稿費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絡電話

※本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後，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本公司因辦理「○○○○○」活動，於活動中進行抽獎，而獲取您的姓名、連絡電話、金融卡(或活期性帳戶)號碼、寄送地址、電子郵件及身分證影本所載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C○○一 辨識個人者」、「C○○二 辨識財務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保存至民國○○年○○月○○日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 三、 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請求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 本人同意○○○○○公司於「○○○○○」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